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8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2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2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托莫·蒙特先生 (喀麦隆)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凯拉皮尔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34：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
养恤金办法的全面审查

方案关键度高级别工作组的结论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2-25291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34: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的全面审查(A/66/617 和 A/66/709)

1. **Lopez 女士**(人力资源管理厅), 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的全面审查的报告(A/66/617), 并回顾说, 大会第 65/258 号决议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审查国际法院法官以及两个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秘书长的报告介绍了养恤金福利随着时间而演化的背景资料, 分析了当前的退休金办法并介绍了全面审查的执行情况; 该报告还提出了多种养恤金福利备选方案, 提出了最终建议, 其中包括所涉经费问题。
2. 根据大会第 63/259 号决议, 秘书长请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对退休养恤金进行一次全面审查。鉴于审查的范围很大, 与精算师订约, 以提供养恤基金内没有的专门知识, 基金成立了一个由人力资源管理厅、国际法院和两个法庭代表组成的工作组, 并由基金对其进行协调。
3. 目前, 国际法院和两个法庭有 35 名法官在任, 61 名退休法官领取养恤金福利; 审判法官没有包括在内, 因为他们无权享受定期的退休金。根据现行的退休金办法, 已完成九年任期的退休法官所得退休金的替代率为其 60 岁时最后薪金的约 50%。养恤金福利无预备资金。
4. 根据全面审查提出了 4 个可能的备选方案。第一个是固定福利办法, 保证在参与人有生之年定期提供福利。第二个是固定缴款办法, 提供基于基本投资实际收益产生的账户余额。第三个备选方案是固定福利和固定缴款混合办法的一笔总付现金。第四个备选方案是维持现行的养恤金福利办法。头三种办法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均有采用, 该报告在涉及国际法院和两个法庭的行政管理部分对这些办法进行了分析。
5. 秘书长建议, 对国际法院新法官和两个法庭的新法官来说, 固定福利办法是最适当的备选方案。对该备选方案最看好的应用办法是, 将目前的两级累积制度改成每年 3.7% 的线性累积制度, 可累积 18 年, 以后不再计算。这种做法将大大减少预计对在未来 30 年任职的新法官的负债估计额, 由 29 835 105 美元减至 19 870 180 美元, 即减少 9 964 925 美元。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第五款, 法院法官的薪金、津贴和酬金在任期内不得减少; 因此建议, 任何新的办法仅适用于新当选的国际法院法官。这同样适用于两个法庭的法官, 其规约规定了相同的服务条件。
6. 国际法院对重新设计退休金福利办法表示关切。特别是, 它认为, 拟议的线性累积制度会鼓励法院法官争取连任, 这可能会对法官席的轮换产生不利后果。报告第 54 段还指出了国际法院更多的关切。
7. **Kelapile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行预咨委会的报告(A/66/709), 他说, 行预咨委会审议了秘书长报告中所述 4 个养恤金福利备选方案的相对优点和可能弊端。为便于比较, 行预咨委会已要求秘书处提供有关秘书处和非秘书处官员以及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应付养恤金的资料。
8.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建议的固定福利办法, 该办法将依赖一个线性累积制度而不是一个两级累积制度, 这是未来最合适的方式。如果联合国大会赞同秘书长的建议, 预计对未来 30 年任职的新法官的负债估计额将减少约 996 万美元。此外, 改成线性累积制度, 在 10 年期内将使给领受养恤金权利注资的精算费用, 由目前的法官基薪的约 66% 的水平减至约 44% 的水平。
9.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5/258 号决议, 行预咨委会审议了既得养恤金福利权问题。据秘书长说, 执行那种设计时计及国际法院和法庭法官以前就业情况的养恤金办法可能会面临法律和实际困难。然而, 行预咨委会获悉, 建议的固定福利办法包括调整后的累积率, 意在反应有关个人以前有职业, 并获得养恤金福

利权的可能性。关于这个问题上更详细的资料，见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25 至 28 段。

10. 行预咨委会建议，联合国大会赞同秘书长关于固定福利养恤金办法的建议，采用一种线性累积制度，即 18 年内每年 3.7%。它也支持秘书长的建议，新的安排应只适用于国际法院和两法庭的新法官，如果有的话。由于秘书长报告本应更详细讨论既得养恤金福利权利问题，联合国大会不妨请秘书长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并在下一次全面审查养恤金办法时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11. **Mihoubi 先生** (阿尔及利亚) 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时说，国际法院和两个法庭的法官应得到与其高地位和职责相称的一揽子报酬。本集团支持《国际法院规约》和《法庭规约》所载原则，即法官的薪金和津贴应由联合国大会确定，并在任期内不得减少。本集团也相信提供给法庭法官与国际法院法官的福利公平的原则。

12. 他回顾联合国大会第 63/259 号决议第 7 段，欢迎秘书长努力通过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人力资源管理厅、国际法院和法庭之间的工作组协商来利用联合国系统已有的专门知识。提出的任何养恤金办法，应在养恤金福利是维持生活标准的替代收入的前提下，向符合有关退休年龄和服务期限资格标准的法官提供足够的离职后福利。

13. 本集团随时准备讨论各种养恤金福利方案，同时铭记必须尊重法院规约和法庭规约和提供仍然不自缴费用的养恤金办法，该办法由服务年限确定，并支持法官任职期间所需的严格标准、公正性和独立性。任何结果应提高国际法院及其法官的业绩，而不是由于减少养恤金福利而损坏其业绩。最后，他强调说，对国际法院和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的讨论结果将不构成任何其他类别的在联合国系统内工作的法官的先例。

方案关键度高级别工作组的结论 (A/66/680 和 A/66/720)

14. **Starr 先生** (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副秘书长) 介绍了秘书长关于方案关键度高级别工作组的结论的报告 (A/66/680)，他说该报告是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5/259 号决议编写的。2009 年，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赞成采取一种安保办法，在安保风险和方案执行之间取得平衡，前提是安保努力应促进开展联合国活动。这需要采取系统化的方法来确定方案机会，特别是就高风险活动而言。

15. 多年来，联合国一直受到两方面指责，过于规避风险和将人员置于不必要的风险之中。针对这些关切，并认识到本组织需要能够在困难的安全条件下取得成果，方案关键度高级别工作组已开发出更好地平衡安保风险和机会的多种工具，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不用冒不必要的风险，那些留在驻在国的人员重点关注那些最优先的活动。

16. 这些工具包括一个方案关键度框架和方法，这是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儿基会) 的领导下，经与秘书处和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广泛的工作人员广泛协商后开发出来的。虽然安全和安保部参加了这一进程，但执行这些工具是各方案牵头的工作，由联合国在当地的集体存在国家一级开展。

17. **Kelapile 先生**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介绍了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 (A/66/720)，他表示，秘书长的报告是关于该工作组的活动的中期最新情况报告，不包含尚待得出的最后结论。

18. 自成立以来，工作组拟定了包括供决策用的方法和支持性电子工具在内的一个方案关键度框架，并提出了一个实施计划。联合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和索马里的国家工作队对该方法和工具进行了实地测试。

19. 2011 年 9 月，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批准了方案关键度方法和工具，用作根据可接受风险准则进行决策的框架，并建议，到 2013 年 4 月，至少在 12 个国家和地区推出该框架。用于第一阶段推出工作，包括培训的指示性预算估计数为 595 500 美元。行预咨委

会获悉，出于效率和及时性的考虑，这些所需经费将由预算外资金提供。在收到自愿捐款之前，人道主义机构和安全和安保部各同意为启动这一推出工作出资 10 000 美元。

20. 由于方案关键度框架工作仍处于中期阶段，行预咨委会不反对使用预算外资源开展最初的 12 国推出工作。但是，在存在生命危险的情况下，联合国有义务确保为保护其人员而正在执行的各项举措提供可预测的资金。因此，行预咨委会建议，一旦最终确定了该框架，就应考虑为其全面推出建立适当的费用分担安排，该安排应反映这一举措的全系统性，并类似于联合国系统其他共同出资活动的安排。

21. 他建议，联合国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铭记行预咨委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知晓工作组在 2013 年向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提出报告后，将提交载有工作组最终结论的进一步报告。

22. **Mihoubi 先生** (阿尔及利亚) 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时说，在总部和所有主要工作地点以及外地的联合国工作人员、行动和房地的安全和保障至关重要。本集团将继续支持采取措施，确保连贯、有效、问责和及时应对与安全有关的威胁和其他紧急情况。制定一个全面和综合的方法来处理安全和保障问题是一个优先事项。

23. 他回顾有关原则，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房舍安全和保障的首要责任在于东道国，他强调，除非与会员国进行适当协商，否则，提供安全和保障不能取得成功。已为联合国其他主要活动确立标准，但在安全和保障领域仍缺乏标准。因此，必须建立明确的标准，以确定在不同的地点和活动领域的安全需求、评估威胁和进行风险评估，从而使安全和安保部能够应对任何紧急情况。

24. 本集团感到关切的是，秘书长还没有按照联合国大会第 61/263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报告，说明建立一个全面的安全和安保政策框架，为威胁和风险评估、与东道国的合作、费用分摊安排以及安全和安保部的业务提供指导准则的情况。本集团将欢迎在这方面作出一些澄清，也要求提供有关方案关键度框架的阶段、基准和时间表以及具体活动的方案关键度，包括外地和各工作地点参与安保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的问题问责层级线路和明确指挥链的补充细节。

25. **Starr 先生** (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副秘书长) 说，将会提供所要求的报告，将在非正式协商中讨论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所发表的评论意见。

上午 10 时 50 分散会。